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

湛人社〔2019〕76号

关于我市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提高工作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扩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9〕50号），为做好全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各项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就我市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提高工作生活补贴及社保缴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粤人社发〔2019〕50号文明确规定，从2019年1月起，“三支一扶”在岗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，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，地级市财政统筹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1500元。按照文件要求，我市落实“三支一扶”

在岗服务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提标工作，从2019年1月起，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发放，其中省财政补助2100元，按原来的分担比例，市财政补助750元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补助不低于750元。

二、我市“三支一扶”在岗服务人员的社保缴费统一由市级“三支一扶”管理办公室办理。为便于操作，社保费缺口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承担的最低750元补贴须于2019年4月30日前落实到位，并做好2019年1月至3月的补发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按照粤人社发〔2019〕5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（粤人社发〔2019〕50号）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9年4月11日